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黃郁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6
傳真：02-81926038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48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海報、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、作業流程圖、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各1份（20635202_1113048491_1_ATTACH1.pdf、20635202_1113048491_1_ATTACH2.pdf、20635202_1113048491_1_ATTACH3.pdf、20635202_1113048491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圖及推薦表件各1份，請踴躍薦送對於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12402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自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旨揭實施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三、本案推薦相關事宜，請詳閱旨揭實施要點及相關表件，推薦應附資料請於111年6月3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免備文逕送本局，並將表件電子檔寄至edu_ace.28@mail.taipei.gov.tw。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徵件海報、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、推薦作

明湖國中 11105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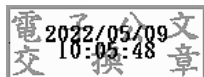


QGAA1116003540

業流程圖、推薦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（含推薦表、推薦名單、獎項資料表、承諾書及同意書）各1份。相關表件亦可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（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400/>）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3540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圖及推薦表件各1份，請踴躍薦送對於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明湖國中 明湖國中各組室 資料組長 陳詩涵 送陳/會 111/05/09 15:54:05

一、擬於校網公告周知並透過公務信箱轉知本校教師。

二、請有意者填妥報名文件並於6月17日前繳交至輔導室資料組。

2.明湖國中 明湖國中各組室 輔導主任 黃君宜 送陳/會 111/05/10 17:22:49

3.明湖國中 明湖國中各組室 校長 莊志明 決行 111/05/10 18:04:23

如擬

TAIPEI
臺北